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5 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经郴州中院同意，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郴州中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及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管理人现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会议时间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召开。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包括《重整计划（草案）》在内的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

三、会议主要议题

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 人民法院通报重整案件审理情况并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2. 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3.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4. 管理人作财产管理方案的说明；5. 管理人作债权审查工作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6. 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7. 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管理方案；8. 管理人作《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9. 管理人和债务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未获法院批准，公司重整失败，则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30日